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财政决算和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报告 2016 年财政决算和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6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6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主动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各项财政指标平稳增长，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含三县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1548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2640 万元，增长 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划中央级和省级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 11505056 万元，为预算的 104.6%，增长 6.7%。全市（含三县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05743 万元，为预算的 110.9%，增长 0.6%。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27620 万元，为预算的 107.6%，增长 8.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25115 万元，为预算的 100.8%，剔除存量资金减少及检法上划支出因素后，增长 6.9%。

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平衡情况是：税收收入 2002488 万元，非税收入 525132 万元，返还性收入 22484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0795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21889 万元，上年结转 260791 万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4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0083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000 万元，调入资金 156165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33590 万元，收入总量为 5584089 万元。市本级财政支出 302511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76487 万元，返还性支出 7400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99987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68913 万元，拨付国债转贷资金 400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28693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294 万元，加上结转下年支出 20412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5000 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2056 万元，支出总量为 5584089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67472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6%，增长 28.1%。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之和的土地收入为 153621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8%（主要是土地出让面积增加，与土地有关的各项基金收入相应增加），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274275 万元，加上省补助收入 92968 万元，加上调入资金 10539 万元，加上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625316 万元，收入总量为 3677821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7297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部分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增长 23.3%（主要是基金收入增加，用于收入安排的基金支出相应增加）。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68260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22.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157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97523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43155 万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64482 万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047834 万元，加上上年终滚存结余 191959 万元，支出总量为 3677821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592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988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5604 万元），为预算的 101.4%，增长 0.6%。加上上年结转 3880 万元，收入总量为 10472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8227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5485 万元，费用性支出 741 万元，其他支出 1 万元，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 2000 万元），为预算的 79.3%（支出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系个别项目未达到项目拨款要求），增长 131%。加上结转下年支出 2245 万元，支出总量为 10472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321802 万元，为预算的 123.9%，增长 17.4%。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25524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84545 万元，利息收入 74841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861249 万元，为预算的 104.2%，增长 13.9%。本年收支结余 460553 万元，本年滚存结余 3151293 万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691329 万元，增长 19.8%。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01179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64236 万元，利息收入 67380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258107 万元，增长 15.9%。本年收支结

余 433222 万元，本年滚存结余 2833130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全市（不含三县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85560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346642 万元，专项债务 4508962 万元。比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债务限额 11911497 万元，低 2055893 万元。

从预算执行结果看，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中有进、稳中有升、稳中向好的态势不断巩固，呈现以下特点：**一是规模进位。**2016 年财政收入规模突破 400 亿元，占全省 32.9%，比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在副省级城市排名中实现进位。**二是增速领跑。**2016 年财政收入增速实现 7%，高于全省 4.2 个百分点，在全省增速最快，在东北板块领跑。**三是质量更优。**2016 年税收收入实现 309.9 亿元，增长 3.3%，比上年提高 9.6 个百分点，税收占比 74.6%，高于全省 5.5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相对较优。在合理安排收入预算的同时，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有效支出，充分发挥了财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财政增收压力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补短板、惠民生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收支矛盾仍较突出；地方级收入占比低，财政收入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等。我们将高度重视，并通过深化改革、强化管理着力加以解决。

二、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围绕市委提出的努力做到“五个一”、打造“五个升级版”、实现“六个目标”，加快建设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的总体部

署，各级财税部门勇挑重担、攻坚克难，积极壮大财力，财政收入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财政支出较快增长，财政运行保持总体平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65241 万元，为预算的 52.6%，同比增加 175996 万元，增长 8%。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158011 万元，为预算的 65.2%，增长 118.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86104 万元，为预算的 55.4%，增长 15.4%。（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仅市本级编制，三县市和区级尚未编制）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76163 万元，为预算的 54.7%，同比增加 531663 万元，增长 13.8%。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736490 万元，为预算的 35.7%，增长 58.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99129 万元，为预算的 40.6%，增长 11.9%。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21343 万元，为预算的 52%，同比增加 143940 万元，增长 11.3%。其中，税收收入 10389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非税收入 38239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4.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4145 万元，为预算的 50.1%，剔除存量资金支出减少因素后，增长 6%。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94543 万元，为预算的 66.8%，同比增加 622856 万元，增长 167.6%。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84014 万元，为预算的 35.6%，同比增加 308315 万元，增长 111.8%。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39 万元，为预算的 19.6%，增长 25.4%。其中，利润收入 1239 万元。上半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尚未发生支出。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64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8%。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04164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01889 万元，利息收入 7586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15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1%。

从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看，主要有以下四个特点：

（一）先锋排头的地位作用不断巩固，争先进位态势更加明显。

从全省情况看，我市地方级收入占全省地方级收入的 35.4%，比去年同期提高 3.1 个百分点。我市上划省收入占省本级收入的 50.7%，比去年同期提高 6.6 个百分点。在全省“打先锋、站排头”的地位和作用更加明显，在同类城市中争先进位的态势更加明显。

（二）财政收入的质量不断提升，产业结构调整成效更加明显。

上半年，全市财政收入中的三次产业税收构成由去年同期的 0.1: 59: 40.9，调整至今年的 0.1: 52.6: 47.3，第三产业占比提高了 6.4 个百分点，结构调整的效果日益显现。第三产业中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税收，均为两位数以上增长。

（三）“三大板块”发展不断优化，开发区领跑态势更加明显。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6.5 亿元中，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 亿元，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2 亿元，三县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2 亿元。特别是各开发区立足于区域特色和产业优势，错位发展，协同并进，发展势头强劲，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16.7%，高于全市 8.7 个百分点，作为我市经济增长极的作

用明显增强。

（四）重点支出保障能力不断增长，支出结构优化趋势更加明显。

上半年，全市八项重点类支出合计完成 355.4 亿元，同比增加 32.3 亿元，增长 10%，高于同口径财政支出增幅 1.5 个百分点。创新财政支出管理方式，首次将总预算在政府层面公开。聚焦转方式调结构促创新、保障改善民生、完善城市功能等方面，安排资金 48 亿元，用于支持经济发展，促进新区、开发区发展，支持推进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安排民生资金 176 亿元，支持脱贫攻坚、教育均衡发展等；安排资金 86 亿元，提升城市保障能力和整体发展水平，财政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下半年财政经济形势及主要工作任务

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形成了抢抓机遇的强大气场，凝聚了推动振兴发展的强大合力。我市经济呈现出持续向好、稳中有进的良好局面，“稳”的格局更加巩固，“进”的动力更加强劲，“好”的态势更加明显，长春发展面临的积极因素和有利条件不断累积，在发展战略、对外开放、改革创新、生产力布局、市场开拓等方面面临广阔空间，为做好财政工作筑牢了基础。但同时也要清醒看到，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和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政策方面**，地方政府融资渠道进一步收窄，对于加快支出进度、落实项目资金方面产生了较大压力。推进东北振兴政策对进一步减税降费的预期加大，财政面临阶段性减收压力。**体制方面**，省财政将取消共享收入下放县（市）政策，各开发区增量返还优惠政策面临调整，将直接

影响全年财政收入预算的完成。**产业方面**，上半年部分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税收负增长，下半年走势尚存在不确定因素。**趋势方面**，上半年财政收入同比增长、环比回落，保持高速增长的可持续性尚不稳定等。完成今年预算任务的压力仍然存在、困难依然不少，需要我们认真研判、冷静分析，提振信心、积极应对。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将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紧紧围绕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紧盯全年收入目标，坚持问题导向补足短板，确保政策兑现决策落实，进一步解放思想，真抓实干，为促进长春全面振兴发展提供更为有力的财力支撑。

（一）强化“打先锋、站排头”的意识，力推收入稳步增长。

密切跟踪我市前100户纳税企业，推动建立重点税源企业服务机制。运用财政支持政策建设税源、做大税基，为财政增收提供物质保障。探索建立涵盖财税库银和其他专业经济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增强财政收入管理工作的时效性、预见性。抓住新一轮东北振兴政策机遇，努力向上争取财力转移支付、民生托底保障等政策资金，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增强重点支出的保障能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继续全力支持长春新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发展。全面梳理财政支出政策和保障标准，确保支出有据可依，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对照全市各项示范试点城市清单，及时兑现政策资金。及时拨付市级专项资金，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大科技产业发展支持力度，推动成果产业化、资本化。继续支持一汽大众Q工厂项目，

及时足额兑现“长满欧”国际货运班列补贴。支持创建全国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市，全力推进现代农业建设。严格落实简并增值税税率等减税政策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政策，释放企业减负效应，增强企业活力。

（三）坚持理财为民的发展目标，强化民生项目保障。

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全力保障建设“幸福长春”行动计划和“暖流计划”项目实施。加强资金整合，着力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进一步提升贫困村公益事业和基础设施投入水平。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性改革向纵深推进，配合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政策整合和衔接工作。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预算管理和财务处理工作。加大教育资金投入，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投入，促进标准化、均等化发展。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全力保障旧城改造、伊通河综合治理等城建项目实施。继续加大投入，促进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

（四）突出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稳步推进财政改革。

贯彻落实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围绕市委的战略布局，进一步优化2018年预算编制工作。全面推动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明确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意见，适时出台清理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相关政策。选择15家单位开展权责发生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试编工作。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公交服务。做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续工作。

（五）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强化财政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预算法要求，加强支出管理，强化预算追加、预算调整以及财务事项审批，及时公开 2016 年度市级财政决算和部门决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继续清理存量资金，推进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加大存量债务管理力度，加强债务风险管控，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下半年，我市财政工作的任务十分繁重，我们将在市委正确领导下，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凝心聚力，奋发进取，认真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